

#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情形。

6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、自筹资金以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资金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

7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8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旨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

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股东创造价值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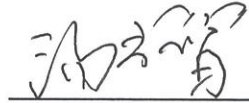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之  
签字页)



凌九忠



朱国华



汤书智

2024 年 1 月 30 日